**投标函**

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：

（投标人名称）授权（投标人代表姓名、职务）为我方代表，参加你单位组织的（项目名称）(项目编号: )的采购活动。我方接受采购文件及澄清、修改部分（如有）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，现向贵单位递交投标文件参与投标，针对本项目的招标要求我方承诺如下：

1.我方接受采购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，包括采购文件附件中的合同文本。

2.我方投标文件的**投标有效期从提交（递交）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**，在此期间，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，并可随时被接受。

3.我方完全符合本项目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各项条件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，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4.我方无不良信用记录，在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（www.creditchina.gov.cn）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（www.ccgp.gov.cn）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。（以资格审查小组查询结果为准）

4. 我方不存在违反“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，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。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、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、监理、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，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”和财库[2011]59号“如为信息系统采购项目，供应商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、编制、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。”所规定的情形。

5.如果我方中标，我们将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。

**若我方以上承诺不实，同意将相关失信行为纳入相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，并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法律责任。**

**投标人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**

**日期：**